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编制单位：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法人代表：徐良波

编制单位：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法人代表：徐良波

项目负责人：徐良波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电话	18906610680
传真	/
邮编	315157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2	立项过程	4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4
1.4	项目建设进度	4
1.5	验收工作由来	4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5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工程建设情况（第一阶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1
3.3	生产工艺	12
3.4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第一阶段）	14
4.1	污染治理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4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3	验收总结论.....	38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40
附件 2:	环评批复.....	41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2
附件 4:	租赁协议.....	43
附件 5:	工况说明表.....	45
附件 6:	危废协议.....	46
附件 7:	检测报告.....	52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

1.2 立项过程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玩具、毛绒玩具、塑料制品及五金件的企业，企业租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属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春发五金厂部分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于 2020 年 07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 2020 甬环海审（建）第 155 号。

1.4 项目建设进度

环评审批全自动喷漆流水线 1 条、水帘式喷柜 10 套、拉力式喷柜 3 套、电烘道 4 套、移印机 2 台、丝网印刷机 1 台。

项目分阶段实施。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01 月建成并试运行，企业实际已安装设备：全自动喷漆流水线 1 用 1 备、水帘式喷柜 5 套、拉力式喷柜 2 套、电烘道 3 套、移印机 1 台、丝网印刷机 0 台。

项目分阶段实施。现企业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下文简称“第一阶段”，待后续设备安装齐全后，再进行下一阶段验收。目前第一阶段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1.5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又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2020年0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本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目前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已具备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组织开展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年产800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年产800万套塑料制品项目”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05月01日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21年05月01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05月04日-05月05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1年05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年产800万套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07）；
- 2) 2020 甬环海审（建）第 155 号关于《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2 月 30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第一阶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N：29.780630 ° 东经 E：121.426973°）。项目租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属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春发五金厂部分闲置厂房，东侧、北侧为宁波海曙大车诚二手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南侧为家发五金制品厂，西侧隔 S214 辅路为宁波丰泰克电机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周边示意图

3.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研村属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春发五金厂部分闲置厂房内实施。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



图 3.1-3 项目车间一楼整体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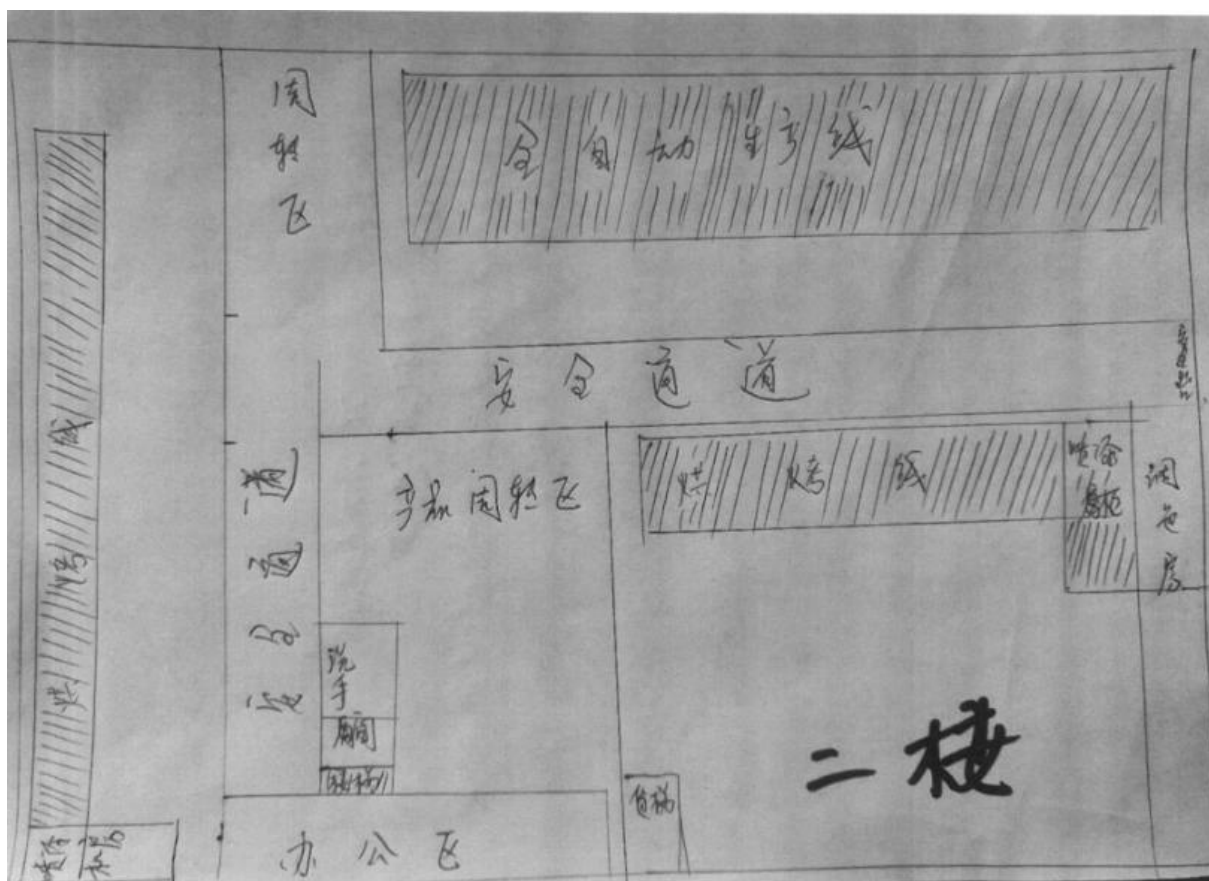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车间二楼整体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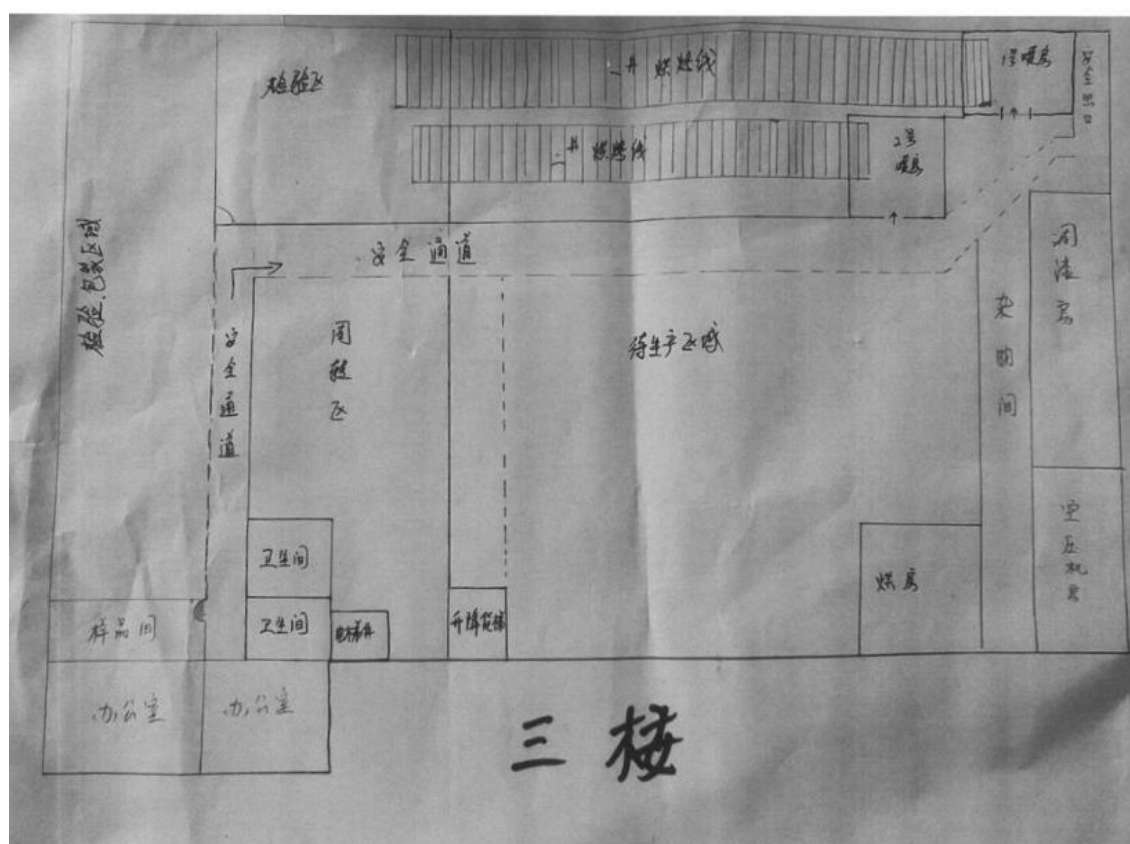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车间三楼整体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设计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线，目前为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645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线，其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说明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产品说明
1	塑料玩具	700 万套	600 万套	/
2	灯具	35 万套	35 万套	/
3	其他塑料配件	65 万套	10 万套	/
4	合计	800 万套	645 万套	/

3.2.2 项目定员和生产班制

本项目目前劳动定员30人，实行白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天数为300天，不设食宿。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2。

表 3.2-2 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条/套）	目前实际数量（台/条/套）
1	全自动喷漆流水线	1	1 用 1 备
	水帘式喷柜	10	6
	拉力式喷柜	3	2
2	电烘道	4	3
	移印机	2	1
3	丝网印刷机	1	0

3.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使用量	企业实际年使用量
1	塑料件	800 万套	700 万套
2	水性涂料	15t/a	12t/a
3	水性油墨	0.02t/a	0.02t/a

3.2.5公用辅助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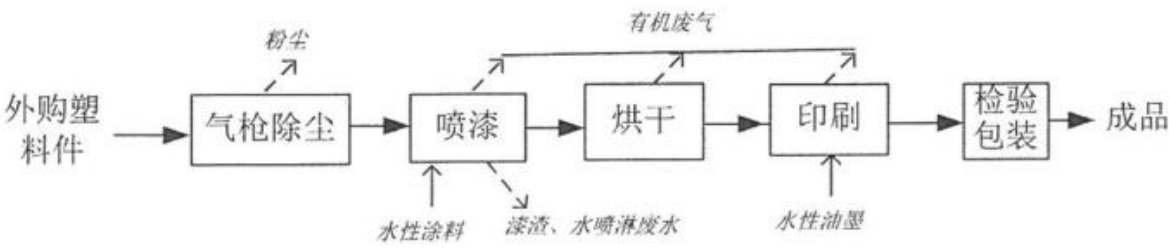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4.1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塑料件首先经气枪去除表面沾有的极少量细小灰尘，然后进行喷漆，其次进入电烘道烘干，再其次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商标 LG 印刷，最后经检验、包装为成品，入库待售。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待后续设备安装齐全后，再进行下一阶段验收。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第一阶段）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本报告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介绍如下。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m）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及烘干废气	喷漆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0	水喷淋+活性炭	大气
气枪除尘粉尘	气枪除尘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0	水喷淋+活性炭	大气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0	水喷淋+活性炭	大气



水喷淋+活性炭



水喷淋+活性炭



水喷淋+活性炭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其具体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	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35 mg/L	0	纳管
喷淋废水	废气处置	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	/	/	循环使用	委托处置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

管网。喷淋废水使用到一定程度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安全处置。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台钻、空压机等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度约为65~90dB之间，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1	全自动喷漆流水线	70~78
2	水帘式喷柜	75~80
3	拉力式喷柜	78~80
4	电烘道	75~80
5	移印机	75~78
6	丝网印刷机	75~78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如下：

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漆渣、水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t/a	处置方式
漆渣	喷漆	危废固废	900-252-12	0.7	0.7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水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废固废	900-252-12	0.5	0.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包装桶	包装	危废固废	900-041-49	0.6	0.6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固废	900-041-49	0.5	0.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5	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35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40万元，所占比例为11.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35.0
2	废水	化粪池	/
4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2.0
5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委托处理	3.0
7	合计	/	40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5.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漆及烘干	喷漆及烘干	经 5 套水喷淋和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印刷	印刷废气	经水喷淋和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鄞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漆渣	喷漆	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无害化
	水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废包装桶	包装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噪声	1、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 2、生产车间增加隔声门窗，必要时需在噪声较大的局部空间安装吸声材料，有效吸收噪声，大型设备基座须采取防震减震措施；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			
其他	无			

5.1.2 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喷漆及烘干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喷漆房及烘道均为密闭负压区域，其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均按 5% 计算，喷涂废气经水帘除雾后与烘干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5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每套总风为 18000m³/h，设总收集效率为 95%，总去除效

率为 90%，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0.05kg/h)，排放浓度为 0.000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5t/a(0.025kg/h)，其排放浓度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5、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气枪除尘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在水帘喷台通过气枪吹尘去除塑料件表面可能粘附的少量粉尘，气枪吹尘粉尘很少，经配套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净化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气枪除尘粉尘排放浓度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印刷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印刷过程中印刷废气挥发量为 0.001t/a (0.67g/h)，密闭印刷“小车间”整体负压收集，收集率 85%，总风量不低于 2000m³/h，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速率及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的 P_{max} 为 1F 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下风向 10m 处时，占标率为 $1 < 2.11\% < 10\%$ ，最大落地浓度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采取如上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1m³/d)，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0.04a、氨 0.004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01)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西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全自动喷漆流水线、水式喷柜，拉力式喷柜电烘道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宁波市车化正涛业有限公司“年喷涂 7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设备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采取如下措施：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②生产车间增加隔声门窗必要时在噪声较大的局部空间安装吸声材料，有效吸收噪声，大型设备基座采取防减措施；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由预测结果可达，项目厂界噪声叠加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水帘除雾及水喷淋废液(含漆渣)、废活性炭、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 2020 甬环海审（建）第 155 号。

表 5.2-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异同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建设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线	建设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线，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 645 万套塑料制品。	与环评批复阶段基本一致，已建成（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排水系统	按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收集后由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喷淋废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喷漆废气、除尘粉尘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喷漆废气、除尘粉尘经水帘过滤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通过 5 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经收集后与喷漆废气、除尘粉尘、烘干废气汇集通过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标准值 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喷淋废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与环评批复阶段基本一致，已建成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中的 2、4 类(西侧)标准	企业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的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漆渣、水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与环评批复阶段基本一致，已建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及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气枪除尘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6.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极限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房靠近喷漆烘干车间一侧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1-4 厂区 VOC_s 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2-1。

表 6.2-1 本项目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cr	500
3	氨氮	35
4	悬浮物	40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

表 6.3-1 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四周	2类	60	GB 12348-2008 中 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7.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生产车间	1#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2#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3#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4#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5#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5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生产车间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喷漆及烘干车间	喷漆及烘干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针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废水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cr、氨氮	每天 4 次，共 2 天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共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清单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pH 值	PHS-3C 精密 pH 计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氨氮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GZX-91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ME204E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HWS-150B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ME204E 电子天平
厂界噪声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现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企业第一阶段年产 645 万套塑料制品。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生产工序运行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运行正常。工况如下：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万套/天	设计生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0 年 05 月 04 日	塑料制品	1.9	2.15	88.4%
2020 年 05 月 05 日	塑料制品	1.9	2.15	88.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1#喷漆、烘干印刷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喷漆、 烘干印 刷废气 排放口 (20m)	05 月 04 日	第一次	5819	5.36	0.0312	<20	<0.116
		第二次	5563	5.08	0.0283	<20	<0.111
		第三次	5450	4.11	0.0224	<20	<0.109
		最大值	—	5.36	0.0312	<20	<0.116
	05 月 05 日	第一次	5697	5.01	0.0285	<20	<0.114
		第二次	5374	4.94	0.0265	<20	<0.107
		第三次	5628	4.60	0.0259	<20	<0.113
		最大值	—	5.01	0.0285	<20	<0.114
最大小时均值				5.36	0.0312	<20	<0.116
标准限值				80	/	3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5月04日、05月05日），1#喷漆、烘干印刷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 9.2-2 有组织废气（2#喷漆、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喷漆、 烘干废 气排放 口 (20m)	05 月 04 日	第一次	6063	6.26	0.0380	<20	<0.121
		第二次	5882	6.84	0.0402	<20	<0.118
		第三次	5950	6.75	0.0402	<20	<0.119
		最大值	—	6.84	0.0402	<20	<0.121
	05 月 05 日	第一次	6159	3.23	0.0199	<20	<0.123
		第二次	6300	3.30	0.0208	<20	<0.126
		第三次	6257	3.42	0.0214	<20	<0.125
		最大值	—	3.42	0.0214	<20	<0.126
最大小时均值			6.84	0.0402	<20	<0.126	
标准限值			80	/	3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5月04日、05月05日），2#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 9.2-3 有组织废气（3#喷漆、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喷漆、 烘干废 气排放 口 (20m)	05月 04日	第一次	5383	6.69	0.0360	<20	<0.108
		第二次	5618	5.56	0.0312	<20	<0.112
		第三次	5687	5.22	0.0297	<20	<0.114
		最大值	—	6.69	0.0360	<20	<0.114
	05月 05日	第一次	6104	6.66	0.0407	<20	<0.122
		第二次	5751	6.54	0.0376	<20	<0.115
		第三次	5800	6.44	0.0374	<20	<0.116

		最大值	—	6.66	0.0407	<20	<0.122
最大小时均值				6.69	0.0407	<20	<0.122
标准限值				80	/	3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5月04日、05月05日），3#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 9.2-4 有组织废气（4#喷漆、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4#喷漆、 烘干废 气排放 口 (20m)	05 月 04 日	第一次	6159	9.52	0.0586	<20	<0.123
		第二次	6316	9.16	0.0579	<20	<0.126
		第三次	6375	8.90	0.0567	<20	<0.128
		最大值	—	9.52	0.0586	<20	<0.128
	05 月 05 日	第一次	6187	7.69	0.0476	<20	<0.124
		第二次	5905	7.55	0.0446	<20	<0.118
		第三次	5966	7.49	0.0447	<20	<0.119
		最大值	—	7.69	0.0476	<20	<0.124
最大小时均值			9.52	0.0586	<20	<0.128	
标准限值			80	/	3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5月04日、05月05日），4#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 9.2-5 有组织废气（5#喷漆、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喷漆、 烘干废	05月 04日	第一次	6053	4.87	0.0295	<20	<0.121
		第二次	5873	4.40	0.0258	<20	<0.117

气排放口 (20m)		第三次	6114	3.26	0.0199	<20	<0.122
		最大值	—	4.87	0.0295	<20	<0.122
	05 月 05 日	第一次	6364	4.62	0.0294	<20	<0.127
		第二次	6143	4.59	0.0282	<20	<0.123
		第三次	6263	4.84	0.0303	<20	<0.125
		最大值	—	4.84	0.0303	<20	<0.127
	最大小时均值			4.87	0.0303	<20	<0.127
标准限值			80	/	3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5月04日、05月05日），5#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6，监测结果见表 9.2-7、表 9.2-8。

表 9.2-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项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温度 (℃)
05月04日	第一次	阴	西南	2.1	102.1	18
	第二次	阴	西南	2.3	101.7	21
	第三次	阴	西南	2.2	101.7	22
05月05日	第一次	晴	西南	1.7	102.3	20
	第二次	晴	西南	1.5	101.7	25
	第三次	晴	西南	1.3	101.8	23

表 9.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mg/m3)
			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门 口	05 月 04 日	第一次	1.80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59
	05 月 05 日	第一次	2.25
		第二次	1.88
		第三次	1.74
最大值			2.25
标准限值			6（小时均值）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04 日、05 月 05 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D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05 月 04 日	第一次	1.11	0.265
		第二次	1.13	0.340
		第三次	1.18	0.305
	05 月 05 日	第一次	1.07	0.319
		第二次	1.15	0.290
		第三次	1.12	0.342
厂界南侧	05 月 04 日	第一次	0.91	0.229
		第二次	1.02	0.161
		第三次	0.81	0.215
	05 月 05 日	第一次	1.00	0.177
		第二次	1.12	0.217
		第三次	1.01	0.252
厂界西侧	05 月 04 日	第一次	1.20	0.194
		第二次	1.23	0.250
		第三次	1.19	0.179
	05 月 05 日	第一次	0.82	0.142
		第二次	0.77	0.199
		第三次	0.76	0.234
厂界北侧	05 月 04 日	第一次	0.97	0.353
		第二次	0.87	0.286
		第三次	0.93	0.323
	05 月 05 日	第一次	1.07	0.301
		第二次	0.96	0.381
		第三次	1.05	0.288
最大值			1.23	0.381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04 日、05 月 05 日），厂界四

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2-9。

表 9.2-9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样品性 状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05 月 04 日	第一次	7.41	29	219	5.36
			第二次	7.39	26	263	6.62
			第三次	7.50	30	279	5.65
			第四次	7.44	28	227	6.07
			日均值	/	28	247	5.92
		05 月 05 日	第一次	7.53	25	291	7.06
			第二次	7.47	27	239	6.80
			第三次	7.37	24	300	5.53
			第四次	7.46	23	254	6.22
			日均值	/	25	271	6.40
最大日均值			/	28	271	6.40	
标准限值			6 - 9	400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5月04日、05月05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0。

表 9.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厂界东侧	05 月 04 日 08:40-08:56	57.5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58.6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58.3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58.8	工业噪声
标准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厂界东侧	05 月 05 日 09:40-09:56	56.6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57.2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58.3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58.0	工业噪声
标准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04 日、05 月 05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5月04日、05月05日），1#喷漆、烘干印刷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4.11\sim 5.36\text{mg}/\text{m}^3$ 之间，2#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3.23\sim 6.84\text{mg}/\text{m}^3$ 之间，3#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5.22\sim 6.69\text{mg}/\text{m}^3$ 之间，4#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7.49\sim 9.52\text{mg}/\text{m}^3$ 之间，5#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3.26\sim 4.87\text{mg}/\text{m}^3$ 之间，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5月04日、05月05日），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59\sim 2.25\text{mg}/\text{m}^3$ 之间，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D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5月04日、05月05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42\sim 0.381\text{mg}/\text{m}^3$ 之间、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76\sim 1.23\text{mg}/\text{m}^3$ 之间，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5月04日、05月0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监测值范围（7.37~7.53）无量纲、悬浮物测值范围为 $23\sim 30\text{mg}/\text{L}$ 、 COD_{Cr} 测值范围为 $219\sim 300\text{mg}/\text{L}$ 、氨氮监测值在 $5.36\sim 7.06\text{mg}/\text{L}$ ，上述各监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05月04日、05月05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6.6\sim 58.8\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

10.1.4 固体废物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漆渣、水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验收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第一阶段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环评报告中的影响预测分析可知，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第一阶段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10.3 验收总结论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年产800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第一阶段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45 万套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2020 甬环海审（建）第 1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1				竣工日期		2021.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3665571705T		验收时间		2021.05.04-2021.05.0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665571705T (1/1)	
名 称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张家埭村 614 号
投 资 人	徐良波
成 立 日 期	2007 年 08 月 24 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玩具、毛绒玩具、塑料制品及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5 月 2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0 甬环海审（建）第 155 号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根据环评的结论与建议，原则同意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进行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建筑面积 700 平米，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除尘粉尘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二、废水治理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治理

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西侧）标准。

四、固废治理

项目的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今后项目规模如有扩大或重大技术变革须另行报批。

六、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3665571705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665571705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26日至2026年05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4：租赁协议

租赁厂房协议书

出租方：王春方、王乾坤 中渡市鄂州区新街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中渡市油嘴巷老院号 徐良波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有新建厂房一栋，座落于同桥镇上水梨村。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关于厂房租赁事宜订立以下协议。

一、乙方承租甲方 新建厂房约 200 平方米，其中一层货梯出口约 50 平方米，乙方分摊 75% 水电杂费 203 元 此迎润期 210 元。

二、租赁时间为 陆 年，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三、租金每月 叁拾元 (30000 元)，甲方收款以收据为准。1 年不变以后每年递增 10%。

四、租金支付方式：每半年（6 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用。乙方必须在每年 12 月 16 日，6 月 16 日前付清半年（6 个月）租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合同终止日应予退场，合同终止 7 天后乙方在厂场内遗留的物品视为自动放弃，甲方有权处置遗留物品。
2. 乙方在租赁甲方的厂房合同约定时间期间，甲方不得随意终止本租赁协议，如遇国家拆迁或行政命令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退还剩余租金，但不作赔偿。如有国家征收补偿款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截留。
3. 乙方在租赁厂房经营期间，应自觉做好防火、防盗及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有关岗位应依法持证上岗，服从上级有关部门监督。
4. 乙方应保护好甲方财产，装修或布局时，不得损坏现有房屋的主体结构，合同期满后装修归甲方所有（动产除外）。合同期内，如乙方因生产需要，在房屋主体没有影响的情况下，甲方不能阻止乙方安装。
5. 乙方在租赁甲方厂房期间，不得擅自转租给他人使用，如遇特殊情况转租，必须经甲方同意，办妥有关手续。
6. 乙方必须按时缴纳水电费等，并及时依法纳税。
7. 若因甲方主线路网线路老化，乙方通知甲方整改，如甲方未及时整改所造成的火灾等事故损失，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8. 如甲方房屋质量出现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在租赁期间，因房屋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交付甲方租金，每超过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收取按应缴额的 0.5% 违约金。超过十五天不缴租金及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索取赔偿。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必须按本合同履行，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壹 万元。
3. 因乙方在安全疏忽失误原因而发生火火、水灾、用电等危害而造成损失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电网停电、水网停水，造成乙方不能继续经营，或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

七、其他约定：如电梯维修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一) 用电问题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增值服务，电费按总用电量加2.5%管理费计算。

2、电梯电费：如属两家分摊，乙方承担电梯电费的60%费用及三分之二的维修保养费。

(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协议双方同意，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各执一份。

甲方 王春 王乾坤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徐长德

身份证号 210221196205245613
32022119540215736

身份证号 432826197905072815

住址 湖南长沙

住址

通讯联络号 1305673672
13175931779

通讯联络号 18906610680
13227060678

2019年8月3日

附件 5：工况说明表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现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企业第一阶段年产 700 万套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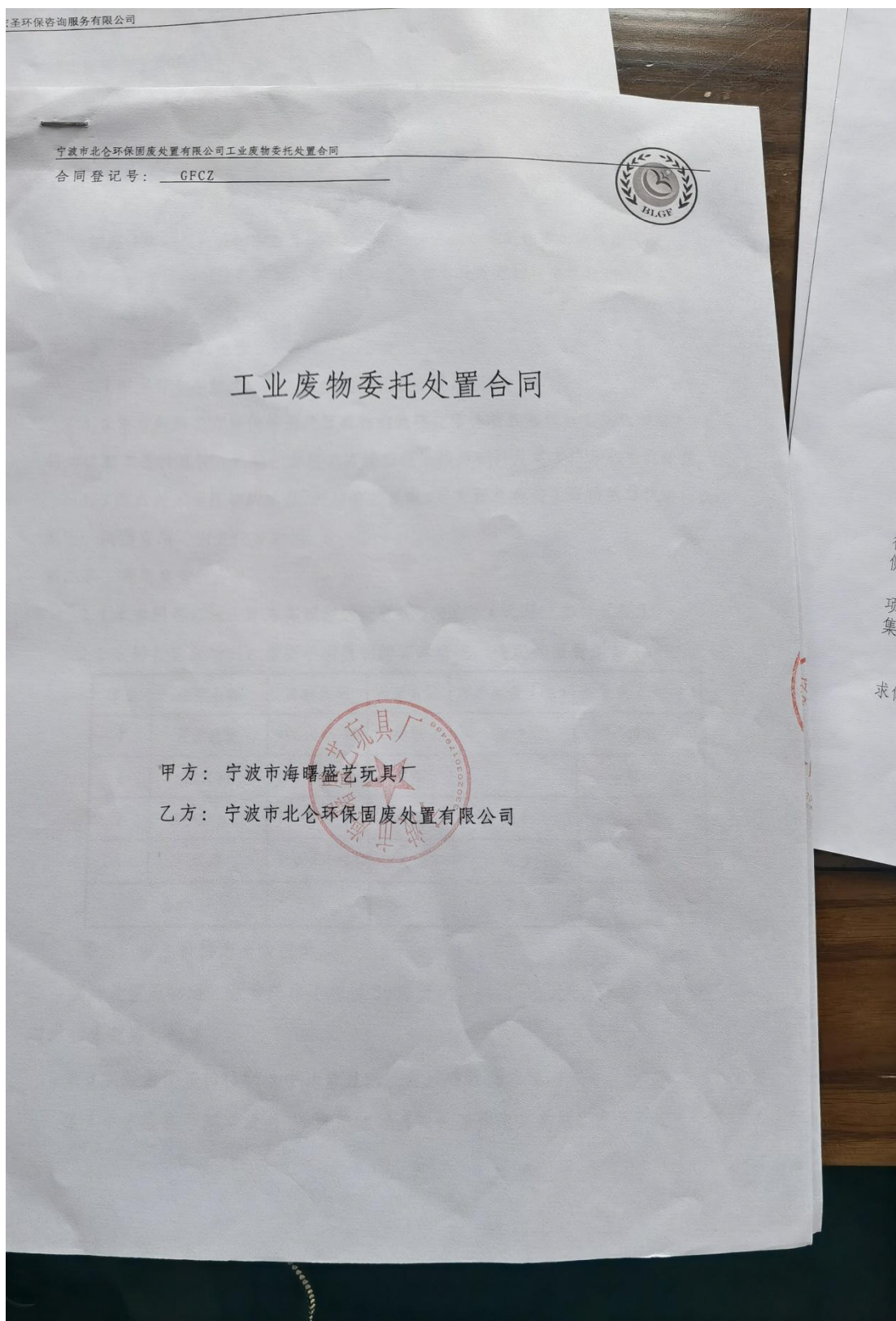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生产工序运行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运行正常。工况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万套/天	设计生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0 年 05 月 04 日	塑料制品	1.9	2.15	88.4%
2020 年 05 月 05 日	塑料制品	1.9	2.15	88.4%



附件 6：危废协议



甲方：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2.3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实际处置废物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7	4000
2	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5	4000
3	水喷淋废液	900-252-12	焚烧	0.6	3000
4	漆渣	900-252-12	焚烧	0.5	3000
合计				2.3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



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

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徐良波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8906610680；乙方指定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
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
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市海曙盛艺

玩具厂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

张家垫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洞桥支行宁锋分理处

帐号：81230201303010147

纳税人税号：91330203665571705T

电话：13777064678

传真：0574-

签订日期：2020年9月5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共 3 页 第 4 页

条 款	处罚标准 (元)	备注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 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 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 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环保部门壹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5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050103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受 测 单 位: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50103

第1页 共11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市海曙盛艺玩具厂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

委托日期 2021年05月01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04日-05月05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

检测日期 2021年05月04日-05月07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50103

第 2 页 共 11 页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50103

第 3 页 共 11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5.04	生活污水排放 口/06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41	无量纲
				悬浮物	29	mg/L
				化学需氧量	219	mg/L
				氨氮	5.36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9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263	mg/L
				氨氮	6.62	mg/L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50	无量纲
				悬浮物	30	mg/L
				化学需氧量	279	mg/L
				氨氮	5.65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44	无量纲
				悬浮物	28	mg/L
				化学需氧量	227	mg/L
				氨氮	6.07	mg/L
2021.05.05	生活污水排放 口/06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53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291	mg/L
				氨氮	7.06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47	无量纲
				悬浮物	27	mg/L
				化学需氧量	239	mg/L
				氨氮	6.8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50103

第 4 页 共 11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5.05	生活污水排放 口/06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7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5.53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46	无量纲
				悬浮物	23	mg/L
				化学需氧量	254	mg/L
				氨氮	6.22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50103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5.04	1#喷漆、烘干印刷废气排放口/01	20	第一次	5819	颗粒物	<20	<0.116
					非甲烷总烃	5.36	0.0312
			第二次	5563	颗粒物	<20	<0.111
					非甲烷总烃	5.08	0.0283
			第三次	5450	颗粒物	<20	<0.109
					非甲烷总烃	4.11	0.0224
	2#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02	20	第一次	6063	颗粒物	<20	<0.121
					非甲烷总烃	6.26	0.0380
			第二次	5882	颗粒物	<20	<0.118
					非甲烷总烃	6.84	0.0402
			第三次	5950	颗粒物	<20	<0.119
					非甲烷总烃	6.75	0.0402
	3#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03	20	第一次	5383	颗粒物	<20	<0.108
					非甲烷总烃	6.69	0.0360
			第二次	5618	颗粒物	<20	<0.112
					非甲烷总烃	5.56	0.0312
			第三次	5687	颗粒物	<20	<0.114
					非甲烷总烃	5.22	0.0297
	4#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04	20	第一次	6159	颗粒物	<20	<0.123
					非甲烷总烃	9.52	0.0586
			第二次	6316	颗粒物	<20	<0.126
					非甲烷总烃	9.16	0.0579
			第三次	6375	颗粒物	<20	<0.128
					非甲烷总烃	8.90	0.0567
	5#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05	20	第一次	6053	颗粒物	<20	<0.121
					非甲烷总烃	4.87	0.029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50103

第6页 共11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5.04	5#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05	20	第二次	5873	颗粒物	<20	<0.117
					非甲烷总烃	4.40	0.0258
			第三次	6114	颗粒物	<20	<0.122
					非甲烷总烃	3.26	0.0199
	1#喷漆、烘干印刷废气排放口/01	20	第一次	5697	颗粒物	<20	<0.114
					非甲烷总烃	5.01	0.0285
			第二次	5374	颗粒物	<20	<0.107
					非甲烷总烃	4.94	0.0265
			第三次	5628	颗粒物	<20	<0.113
					非甲烷总烃	4.60	0.0259
	2#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02	20	第一次	6159	颗粒物	<20	<0.123
					非甲烷总烃	3.23	0.0199
			第二次	6300	颗粒物	<20	<0.126
					非甲烷总烃	3.30	0.0208
			第三次	6257	颗粒物	<20	<0.125
					非甲烷总烃	3.42	0.0214
2021.05.05	3#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03	20	第一次	6104	颗粒物	<20	<0.122
					非甲烷总烃	6.66	0.0407
			第二次	5751	颗粒物	<20	<0.115
					非甲烷总烃	6.54	0.0376
			第三次	5800	颗粒物	<20	<0.116
					非甲烷总烃	6.44	0.0374
	4#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04	20	第一次	6187	颗粒物	<20	<0.124
					非甲烷总烃	7.69	0.0476
			第二次	5905	颗粒物	<20	<0.118
					非甲烷总烃	7.55	0.044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11050103

第 7 页 共 11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5.05	4#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04	20	第三次	5966	颗粒物	<20	<0.119
					非甲烷总烃	7.49	0.0447
	5#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05	20	第一次	6364	颗粒物	<20	<0.127
					非甲烷总烃	4.62	0.0294
			第二次	6143	颗粒物	<20	<0.123
					非甲烷总烃	4.59	0.0282
			第三次	6263	颗粒物	<20	<0.125
					非甲烷总烃	4.84	0.030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
					非甲烷总烃	8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50103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5.04	喷漆车间门口 /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80	mg/m ³
		第二次		1.66	mg/m ³
		第三次		1.59	mg/m ³
2021.05.05	喷漆车间门口 /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25	mg/m ³
		第二次		1.88	mg/m ³
		第三次		1.74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6（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50103

第 9 页 共 11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1
			总悬浮颗粒物	0.26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3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8
			总悬浮颗粒物	0.305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1
			总悬浮颗粒物	0.22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2
			总悬浮颗粒物	0.16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1
			总悬浮颗粒物	0.215
2021.05.04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0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3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9
			总悬浮颗粒物	0.179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7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7
			总悬浮颗粒物	0.28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3
			总悬浮颗粒物	0.323
2021.05.05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7
			总悬浮颗粒物	0.31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5
			总悬浮颗粒物	0.29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50103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05.05	厂界东侧/0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2	
			总悬浮颗粒物	0.342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0	
			总悬浮颗粒物	0.17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2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1	
			总悬浮颗粒物	0.252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2	
			总悬浮颗粒物	0.14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7	
			总悬浮颗粒物	0.19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总悬浮颗粒物	0.234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7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6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5	
			总悬浮颗粒物	0.28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50103

第 11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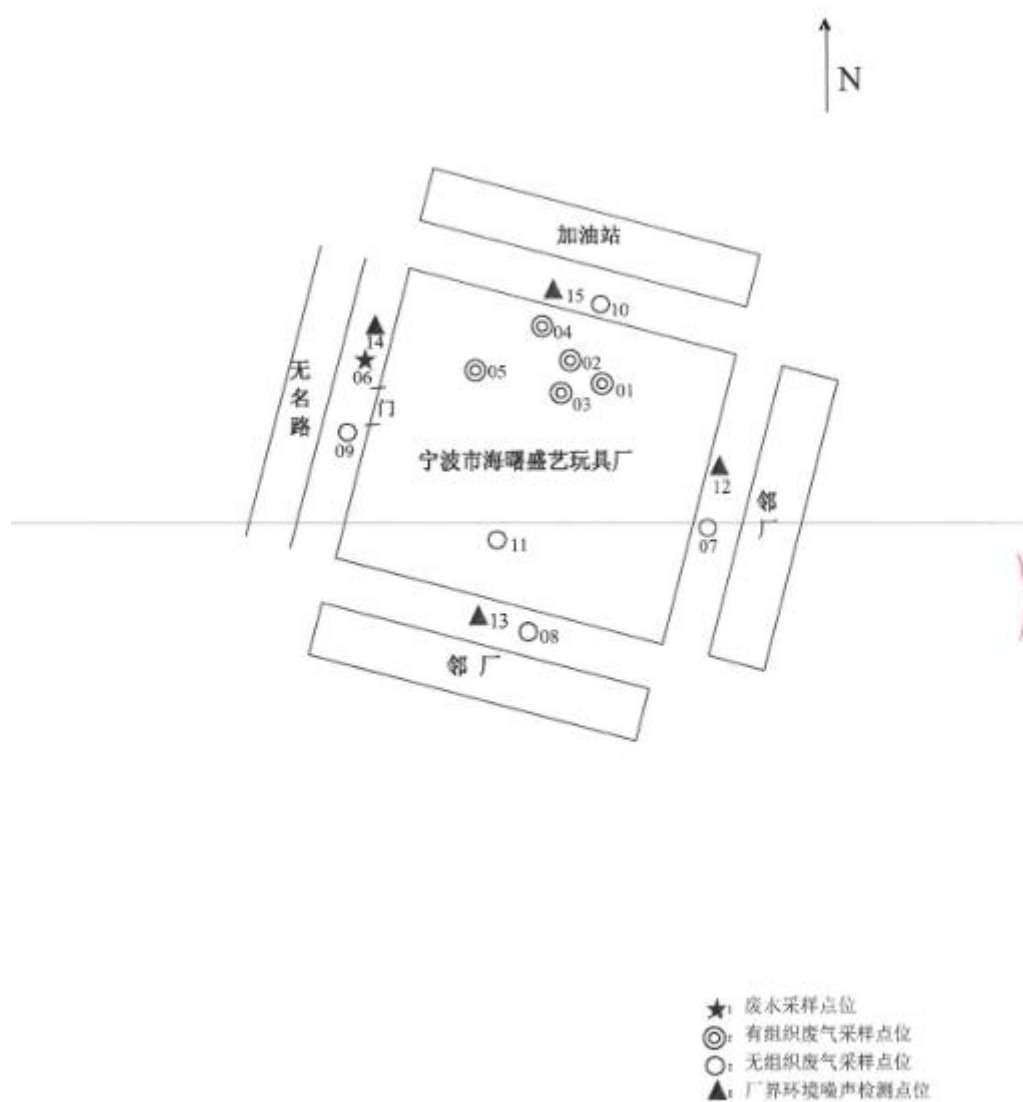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测值[Leq dB (A)]	
2021.05.04	厂界东侧/12	机械	08:40-08:41	57.5
	厂界南侧/13	机械	08:45-08:46	58.6
	厂界西侧/14	交通	08:50-08:51	58.3
	厂界北侧/15	交通	08:55-08:56	58.8
2021.05.05	厂界东侧/12	机械	09:40-09:41	56.6
	厂界南侧/13	机械	09:45-09:46	57.2
	厂界西侧/14	交通	09:50-09:51	58.3
	厂界北侧/15	交通	09:55-09:56	5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喷漆、烘干印刷废气排放口、2#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3#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4#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5#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邵晶晶 审核人: 邵晶晶 批准人: 邵晶晶
批准日期: 2021.06.14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1.05.04(第一次)	阴	西南	2.1	102.1	18	62
2021.05.04(第二次)	阴	西南	2.3	101.7	21	61
2021.05.04(第三次)	阴	西南	2.2	101.7	22	60
2021.05.05(第一次)	晴	西南	1.7	102.3	20	54
2021.05.05(第二次)	晴	西南	1.5	101.7	25	52
2021.05.05(第三次)	晴	西南	1.3	101.8	23	51